**管理学院社会实践与创新创业学分课外实践项目（社会实践类）**

**证 明**

兹证明XXX同学，学号XXXXXXXX，XXXX专业（类）XXXX班，自入学以来至今，因参加如下社会实践活动、社会实践活动获得表彰、开展社会服务、举办个人艺术作品展、参加社团及文体艺术实践活动、参加各类讲座听课或训练的原因，可以按照学校及学院有关规定，认定社会实践类社会实践与创新创业学分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的项目名称 | 具体情况（表彰或活动的级别、服务及训练的时长等） | 完成时间 | 主办单位（学校或具体学院） | 其他说明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特此证明

管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18年4月23日